

上周末，证监会连发4项政策文件，分别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加强上市公司监管、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等方面入手，部署资本市场监管工作。

专家认为，“四箭齐发”不仅有利于证券行业长期健康发展，也有利于推动我国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本次集中出炉的多项政策，均聚焦了发行上市的“入口端”，特别是强化保荐机构监管和提升执业质量方面。据悉，下一步监管部门将进一步贯彻落实相关意见，加强投行业务监管。

“四箭齐发”加强资本市场监管 证监会重拳出击 许家印病入膏肓



严禁以“圈钱”为目的谋求上市

上市公司是市场之基。《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提出了严把拟上市企业申报质量、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等8项政策措施。

在前海开源基金首席经济学家杨德龙看来，这对于提高A股市场的可投资性，推动A股市场长期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首先要从源头把关，通过严格审查，对一些欺诈发行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这样能够支持更多好的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将一些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排除在外。”

上述文件中，“严禁以‘圈钱’为目的盲目谋求上市、过度融资”“严密关注拟上市企业是否存在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防止违法违规‘造富’”等要求，掷地有声。

杨德龙认为，这些措施针对当前上市公司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也将会对一些拟上市公司形成较大震慑。

加大对财务“洗澡”的打击力度

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除了严把入口，加强上市后监管亦是重要一步。《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中，围绕打击财务造假、严格规范减持、加大分红监管、加强市值管理等各方关注的重点问题，提出了4个方面18项政策措施。

财务造假是长期以来的监管重点。上述文件提到，“严厉打击长期系统性造假和第三方配合造假，坚决破除造假‘生态圈’”“加大对财务‘洗澡’的打击力度”。

“一些上市企业从上市就开始欺骗投资者，财务报表作假。”启铨研究院首席经济学家潘向东表示，例如，大股东为实现自身减持的需要，虚增利润，达到抬升股票价格上涨的目的。再如，为掩盖过去虚增利润、造假的事实，采用“制造事端”来达到“洗澡”的目的。

“这次文件中特意把这些乱象重点提出，有利于惩治市场环境中的违规减持、欺骗造假行为，保护好投资者。”潘向东称。

近年来，“离婚式减持”等备受关注。上述文件还提到，“进一步明确大股东、董事、高管在离婚、解散分立、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形下的减持规则，防范利用‘身份’绕道”。

坚决纠治 “炫富”等不良风气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聚焦校正行业机构定位、促进功能发挥、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和监管效能，提出了7个方面25项政策措施。

记者注意到，上述文件聚



焦投资者利益，反复强调“严厉打击”：“严厉打击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干预、占用资金等侵害机构及投资者利益的不法行为”“对无视、损害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机构与个人依法坚决予以严厉打击”。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需要得到有效的保护，否则这个市场就缺乏长期发展的支撑。投资者和优质的上市公司，是这个市场得以健康持续发展的动力之源。”潘向东提到。

在杨德龙看来，此次严加监管，目的也是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让证券公司及公募基金将投资者的利益放在第一位，避免出现一些不法行为。

在加强从业人员管理上，上述文件提到，严把任职“入口关”。同时，文件提出，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

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除了把好“入口端”，据悉，接下来证监会将多措并举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

具体而言，在减持方面，证监会将在现行减持规定的基础上出台部门规章，提升规定的法律位阶，增强制度稳定性和权威性。

在具体规定方面，对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继续从严要求减持限制性规定；对于各种绕道减持，坚持举一反三，全面系统规制通过离婚、转融通、融券、解散分立、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票质押平仓等各种绕道减持的行为，确保不留死角。

另一反面，对于创投机构减持，证监会将继续坚持差异化政策安排，引导更多机构投早投小，促进早期资本形成。

此外，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强对于分红的监管约束。对连续多年不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在强制信息披露、限制控股股东减持等政策基础上，综合其他指标，对公司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推动绩优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支持上市公司结合三季报情况实施分红，并在春节前到账，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中国银河证券认为，证监会出台的四项《意见》，切实回应市场关切，体现了“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监管态度，体现了“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的主线要求和“强本强基”和“严监严管”鲜明导向，对于增进资本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将起到更加积极作用。

据中新网、澎湃新闻

相关

恒大地产被罚近42亿元 许家印等终身市场禁入

3月18日晚，恒大地产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恒大地产、许家印等人涉嫌违法的事实

两个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恒大地产通过提前确认收入方式财务造假，导致2019年恒大地产虚增收入2,139.89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50.14%，对应虚增成本1732.67亿元，虚增利润407.22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63.31%；2020年恒大地产虚增收入3501.57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78.54%，对应虚增成本2988.68亿元，虚增利润512.89亿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86.88%。

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涉嫌欺诈。恒大地产2020年5月26日发行20恒大02债券，发行规模40亿元；2020年6月5日发行20恒大03债券，发行规模25亿元；2020年9月23日发行20恒大04债券，发行规模40亿元；2020年10月19日发行20恒大05债券，发行规模21亿元；2021年4月27日发行21恒大01债券，发行规模82亿元。恒大地产在发行上述债券过程中公告的发行文件中分别引用了存在虚假记载的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涉嫌欺诈发行。

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恒大地产未按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8月10日，恒大地产公开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的披露日均超过规定报送并公告日。

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况。截至2023年8月31日，恒大地产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共有1533笔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5000万元以上）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涉及金额4312.59亿元。

未按规定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截至2023年8月31日，恒大地产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共有2983笔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未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涉及金额2785.31亿元。

证监会拟决定重处恒大违法违规行

责令恒大地产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1.75亿元的罚款；对许家印给予警告，并处以4700万元的罚款；对夏海钧给予警告，并处以1500万元的罚款……

许家印决策并组织实施财务造假，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夏海钧组织安排编制虚假财务报告，手段特别恶劣，情节特别严重，根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和2015年《证券市场禁入规定》第三条第一项、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证监会拟决定对许家印、夏海钧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恒大地产则表示，就本次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据大河财立方